

附件 H
關於英語能力有限者的政策聲明

(Organization name)

致力於在所有計劃、服務和活動中為英語能力有限 (LEP) 者提供平等機遇。1964 年《Civil Rights Act》Title VI 規定了 LEP 者對各種計劃的使用，禁止由於母國的原因而歧視某人；這些措施在第 13166 號《Executive Order》中也得到了進一步的明確。這些服務包括免費為英語能力有限者提供筆譯和口譯服務，來確保 LEP 者能夠真正準確理解並有意義地溝通，平等地受益於各種計劃、福利和活動。

(Organization name) 的政策是

不鼓勵家人或朋友提供口譯服務，因為可能會影響該人的隱私，洩露敏感機密信息。我們的政策是告知所有 LEP 的客戶他們有權利獲得免費語言協助/口譯服務。拒絕這些服務而要求家人或朋友繙譯的 LEP 客戶必須簽署一份棄權聲明，確保知曉這樣做可能會導致違背保密原則的情況發生，他/她不會因為翻譯不準確或溝通失誤而讓機構負責。

本組織禁止未成年人 (18 歲或以下) 充當口譯員，不允許未成年人在任何情況下提供口譯服務。

本機構每年都會監控本地人口特徵和變化趨勢，提供有關我們所服務的地區的人口變化特徵和語言需求的信息。

所有和本機構簽訂合同的次級受益人都必須遵守有關 LEP 者的政策規定。

為協助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的英語能力有限者相關制度、規章和指引，本人特此任命

(先生/女士) 電話 _____

為低下英語能力有限者協調專員。我們鼓勵 LEP 者向該協調員尋求語言幫助或討論任何歧視問題。可應要求提供有關歧視投訴解決流程的資訊。

簽名 - 執行總監或執行長

簽署日期